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61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6156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」獲獎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20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獲獎學校名單如下：

(一)決選獲選學校：

1、領航團隊獎：中山國小、廣興國小。

2、鐸聲伴學獎：成功國小邱卿雲教師。

3、學習潛力獎：介壽國小郭同學、南美國小高同學及李同學。

(二)地方政府推薦名單：

1、領航團隊獎：忠福國小、介壽國小。

2、鐸聲伴學獎：自強國中李紫毓教師、南美國小丁瑞懿教師、長庚國小王荼郁教師、大湖國小周立昕教師。



3、學習潛力獎：文山國小張同學。

三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
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敘如下：

(一)決選獲選領航團隊獎及鐸聲伴學獎之獲獎人員，每人核敘嘉獎2次。

(二)經地方政府推薦之領航團隊獎及鐸聲伴學獎者，每人核敘嘉獎1次。

(三)同時獲領航團隊獎及鐸聲伴學獎者得分別敘獎。

四、考量獲獎學生為學習弱勢學生，請貴校表揚獲獎學生時審慎處理。

五、本案頒獎典禮之時間及地點將另案通知，並由國立臺南大學進行相關聯繫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南美國小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